

·科学基金论坛·

中德科学技术基金立法双边研讨会综述

楼兆美 计承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北京 100083)

1997年12月15—16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与德国德意志研究联合会共同发起、组织了中德科学技术基金立法双边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专家学者共有近30人, 其中德方7名。双方专家根据会议组委会的决定, 集中就8个专题开展了科学技术基金立法的研究讨论。本次会议以介绍情况、提出问题、回答问题、展开讨论和不作结论的方式进行, 会议既不是审核法律的具体条款, 也不组织宣读个人论文。

在研讨会上,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贾大平和基金委计承宜介绍了“关于《中国科学技术基金法(草案)》制定的背景和条件分析”, 他们分析了中国科技投入低下的状况和实施科教兴国发展战略之间的矛盾, 认为通过立法推动各类科技基金的建立和发展, 多渠道、多层次地筹集资金, 并且认为管好用好基金是中国的必然选择。认为十多年来各种类型科技基金的发展是本项立法的社会基础, 国家宪法对发展科技的条款是立法的法律依据, 《科学技术进步法》等科技法律、法规的制定是立法的支撑条件。政府有关方面的重视是立法的组织保证。

国家科委政策法规与体改司王汉坡作为科学技术基金法起草小组组长介绍了“关于《科学技术基金法》起草中的几点考虑”。他主要分析讨论了科学技术基金的功能: 保障并增大科技投入, 完善并发展科研机制; 分类: 政府出资、民间筹集两类; 科技基金与管理组织关系: 设立专门组织、委托管理; 科技基金的管理与作用: 全额资助和部分资助, 其余部分允许赢利, 保障增值; 监督: 行政监督, 自我监督和社会监督。并解释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单列一章的必要性。

国务院法制局张建华的发言是“中国基金立法情况和需要研讨的问题”。他介绍了1988年制定的基金会管理办法, 1993年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科学技术进步法。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是在现已有了一些基金方面的立法情况下制定科学技术基金法, 还有哪些问题需要通过立法解决? 目前有两类不同性质的科技基金, 所面临的问题能否在一部法律中解决? 税收手段在基金发展方面具有什么作用? 目前正在进行经济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将对科技基金发展产生什么影响? 对本项立法提出了什么问题。

北京大学法律系韦之讨论了“科技基金会的知识产权及税收优惠问题”。他认为为了使基金在不断资助公益事业的同时能保持持续增值或至少不贬值, 必须具备一定的增值机制, 其中知识产权便是基金会使其财力增长的一个手段。认为(1)基金会作为法人, 可以成为

本文于1998年1月5日收到。

知识产权的主体；(2) 基金会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完成的智力成果受到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基金会可对其资助项目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进行约定；还可以接受赠与等方式获得知识产权。基金会对其知识产权可以自行利用，许可其他人来利用。他认为有必要在法律中明确基金会对知识产权的主体地位。他还就基金会的一些经济往来活动中应给予的税收优惠作了分析并提出了立法建议。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戴昌久分析了“中国关于鼓励科技进步税收立法情况”。他的发言内容：(1) 涉及促进科技进步税收法律体系的构成，介绍了全国人大、国务院、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地方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2) 组成这个税收法律体系的不同法律、法规及规定等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3) 目前涉及到科技促进事务的主要税收法律、法规；(4) 现行税收法规对促进科技进步的影响；(5) 对完善现行促进科技进步的税收法规体系的建议。

云南大学法律系陈治国研究了“科学技术基金的监督与立法问题”，他认为这种监督立法可采取分立式：即分别制定《科学技术基金法》和《科学技术基金监督条例》；或合立式，即将监督内容放在《科学技术基金法》之中。对于科学技术基金的监督，他讨论了(1) 监督主体：权力机关——人大及其常委会；司法机关——人民检察院；行政机关——科技主管部门；群众监督——检举、控告；舆论监督——新闻媒体曝光等。被监督对象：申请者；组织管理者；评审者和评审机构。(2) 监督方式。(3) 监督范围：提出了包括基金组织的合法性，基金来源、使用的合法性等十多个方面。

基金委楼兆美的发言是“浅议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的评审与立法问题”，认为评审既涉及科学技术基金的使用，也涉及到科学技术基金的监督的重要问题。他介绍了《科学技术基金法》中涉及评审工作五条法律条款内容。并认为现实生活中五种效应直接影响评审质量。之所以使用“效应”一词是因为它们在评审中起着负作用。这就是(1) 同行效应，即其中小同行和大同行问题。(2) 名人效应，可能导致产生“马太效应”。(3) 人情效应，可能导致不公正性。(4) 奇异效应，即非共识现象，可能导致扼杀创新性。(5) 剽窃效应，一种难以堵塞的社会现象，可能导致知识产权问题，对于这些问题，他提出了一些立法的建议。如关于建立申诉机构和给予申诉权问题，对违法者绳之以法，但要明确执法主体和执法机构等。

云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李村生、机械工业部技术发展基金委员会王治权和广东省科委蔡齐祥分别结合本省和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就地方和行业科学技术基金的立法问题做了发言。

中国科学基金研究会商玉生讨论了“从中国基金会的产生和发展看科技基金立法和必要性”。他回顾了有关基金会在我国的发展历史，认为与西方发达国家比较中国的基金会组织发展始终比较缓慢，只在实行改革开放后才给各类基金组织的发展带来了活力。由于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提出和科教兴国发展战略的实施，使基金组织尤其是科技基金组织的发展加快。但这方面可以执行的法律环境比较差，所以要求加强科技基金立法。

基金委汤锡芳讨论了“中国民间科技基金的现状与立法”，他在分析了目前中国民间科技基金的发展现状后，对发展中国民间科技基金提出若干建议，包括确立民间科技基金的法律地位，调整税法和遗产法，建立灵活多样的民间科技基金的运作机制与管理模式等。

全国人大法律工作委员会汪洋、中共中央党校刘永艳和国家科委政策法规与体改司冯楚等人还就科学技术基金法涉及的一些具体条款的内容进行了介绍。

在每一位中方专家发言后,德方专家就自己了解的德国情况作了详细介绍,接着与会者展开了广泛交流和热烈的讨论,会议开得很有成效,为科学技术基金法的进一步修改补充提供了法学理论和实践依据。

A BRIEF INTRODUCTION FOR THE SINO-GERMAN WORKSHOP ON THE LEGISL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UNDS

Lou Zhaomei Ji Chengyi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83)

·资料·

1997年度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资助的前20所高等院校名单 (按资助金额顺序)

单位名称	项数(项)	资助金额(万元)
清华大学	103	1198.33
北京大学	100	1121.70
浙江大学	59	691.20
南京大学	56	683.00
复旦大学	59	634.4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53	620.00
天津大学	51	559.70
西安交通大学	45	556.4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	49	540.00
北京医科大学	49	535.00
武汉大学	43	497.40
华西医科大学	43	496.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43	466.00
中国农业大学	41	461.00
南开大学	40	433.90
四川联合大学	36	416.20
大连理工大学	35	412.00
中山大学	37	400.20
华中理工大学	33	388.8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	33	361.80

(综合计划局信息处供稿)